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持有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股份 22,219,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德联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000,000 股。

●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19,701	5.11%	IPO 前取得: 22,219,7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4/1/12 ~ 2024/4/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德联科技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注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德联科技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镇洋发展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能够减持的全部股份； 2、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镇洋发展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德联科技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德联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